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就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評估準則提交的意見書

(2012年4月)

前言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支持政府建議撥款100億予撒瑪利亞基金以維持基金運作，以及醫院管理局放寬基金的藥物資助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事項諮詢意見。

據文件披露，委員會就現時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和基金涵蓋範圍的改變之因素作為支持增撥款項予撒瑪利亞基金的理據，藉以支援病人的未來醫療開支。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作為病人組織，將以長期病患者角度闡述對該建議之意見。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下稱「聯盟」)於1992年註冊，現有來自二十多種病類的43個病人團體，代表病友約四萬人。聯盟是香港歷史最長、會員人數最多、代表性最廣的病人聯盟。

隨著香港醫療改革的演進，聯盟的核心使命，由早期的互助探訪、爭取權益，已逐步發展為近年倡導病人在醫療體系的全方位參與，通過與持份者協作，實現“人本醫療”(Patient-Centered Healthcare)。

1. 修訂自費藥物資助經濟審查

討論文件第8點闡述，現時醫管局會以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來年的預計藥物開支，用作評估病人負擔自費藥物的能力，並會以病人需要分擔的藥物費用數額不超過病人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百分之三十為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原則衡量其承擔藥物費用之金額。由於此計算方式沒有評估病人家庭可分擔藥費的比率，因此家庭擁有一定儲蓄的申請人未必能符合獲基金資助的資格。而修訂的經濟審查則豁免部份可動用資產總額，再進行資產評估。

聯盟樂見政府於來年撥款一百億基金藉以支援病人的醫療開支之需求並支持放寬對病人的經濟審查。由於長期病患者須長期自購藥物，如放寬經濟審查可減輕長期病患者以及其家庭的生活壓力。

2. 放寬用藥標準

聯盟認為除放寬對病人的經濟審查外，還要顧及用藥標準。現時對於病人用藥標準有一種既定原則，如多發性硬化症病人須可自行行走一百步才可用藥。但因每位病者的病況不同，專業醫生應就其病人的資料，斟酌用藥標準，作出適量的調節，讓更多病人得到治療。

結語

綜合上述觀點，聯盟同意增撥款項予撒瑪利亞基金，讓未來十年在醫療資源分配上更有效益，讓更多病人受惠。放寬經濟審查，對基下層病人也確實是一個好消息，可暫時解決自費購藥的經濟憂慮。

~ 全文完 ~